您所需要知道的：
複查您是否還有殘障

如您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或「補充社安金」（SSI），我們會不時複審您的病症狀況，以確保您依然患有合資格的殘障。

一般而言，如您的健康尚無改善，或如您依然因殘障而無法工作，則您將繼續領取福利。

我們的複審程序讓您有機會證明自己依然患有合資格的殘障，並確保不會錯誤地停發您的福利。我們會完整評估所有關於您病症狀況的證據。如您的致殘病症超過一種，則我們會考慮您所有疾病對您工作能力的綜合影響。

以下是有關社會安全局殘障複審的一些最常被問及的問題。

每隔多長時間會對我的病症狀況複審？

複審頻次取決於病症狀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是否預期會有好轉。

- 如預期會好轉，則首次複審一般是在致殘日後六至18個月；
- 如有可能好轉，但無法預測是否會好轉，則大約每三年複審一次；以及
- 如預期不會好轉，則每七年複審一次。

如何得到複審通知？

如我們決定需要進行全面的醫學複審，我們會寫信請您到社會安全局辦事處來。

複審如何進行？

複審時，我們會詢問病症對您有什麼影響以及是否有好轉。我們會要求您提供醫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您在自我們上次連絡您以來曾求治過的任何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患者記錄編號。如您自申請殘障福利或上次複審以來曾經工作過，則我們還需要關於工作起止日期、工作收入和所從事工作種類的資訊。

由誰作出殘障決定？

我們會將您的案子送交您所在州的殘障認定服務局。這個機構會為社會安全局作出殘障決定。會有一名經驗豐富的審查員向醫生和您曾求治的其他地方調取您的醫療記錄。審查員會與一名醫學顧問組成一個團隊，詳細審核因為您的案子而收到的所有資訊，然後作出決定。

如何作出決定？

在大多數情形下，決定依據來自醫生、醫院或其他醫療來源的資訊。但是，如果醫學證據不完整或不是最新的，則可能會要求您接受免費的特別檢查。會書面向您通知日期、時間和地點。

如對決定有異議，應該怎麼做？

如您對決定有異議，可申訴。也就是說，您有權要求我們再審您的案子，看決定是否正確。申訴分四個級別，兩個級別之間通常間隔60天。這四個級別為：

- **再議**— 由未參與最初決定的人對您的案子進行獨立複審。您可面見負責作出申訴裁決的殘障聽證官。
- **聽證**— 如您對再議裁決不服，可申請由行政法法官主持進行聽證。
- **申訴委員會**— 如您對行政法法官的裁決不服，可申請由申訴委員會對裁決進行複審。
- **聯邦法庭**— 如您對申訴委員會的裁決不服，或申訴委員會裁定不複審您的案子，您可在聯邦法庭提起民事訴訟

在什麼情形下會停發福利？

一般而言，停發現金福利僅限於有證據顯示，您的病狀好轉並且您可以正常工作。祇要您的病症沒有好轉，並且您無法工作，就會繼續發給現金福利。

如我嚐試工作，應該怎麼做？

如您想工作，社會安全局有幾項特殊規定可以幫您。

如您正在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並且您已申報自己的工作狀況，則在最長九個月（未必是連續九個月）的試驗工作期內，無論工作收入多少，均可繼續全額領取福利。其他規定允許您在試圖正常工作期間，繼續領取現金福利和擁有聯邦醫療保險。

如您正在領取SSI殘障金，則在工作期間，祇要您的收入和資財依然低於特定的限額，則您可以繼續按月領取該殘障金。如您因總收入超過SSI限額而遭停發現金福利，您依然可能有資格獲得醫療補助。

我們有其他計劃可協助您支付工作費用、培訓和康復費用。關於殘障人士希望工作，請向社會安全局辦事處瞭解更多關於特殊規定的資訊。

(續下頁)

聯絡社安局

隨時訪問網站***www.socialsecurity.gov***，以申請福利、創建***my*** **Social Security** 帳戶、查找出版物和查閱常問問題解答。或者，也可致電我們的免費電話**1-800-772-1213**（失聰或聽力欠佳者，請致電我們的TTY號碼**1-800-325-0778**）。我們的免費提供口譯員服務，以協助您在社安局辦理業務。無論您是透過電話與我們交流，還是在社安局辦事處與我們現場交流，均可提供口譯員服務。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至下午7時，我們接受有關具體案件的諮詢。一般而言，週二以後來電諮詢，等候時間會短一些。我們對所有來電均保密。另外，我們希望保證您獲得準確和有禮貌的服務，因此社安局會另外安排人員監聽一部份來電的內容。我們可全天24小時，透過自動化電話服務提供一般性的資訊。另外，您還可隨時隨地訪問我們的網站***www.socialsecurity.gov***！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68-CH
What You Need To Know: Reviewing Your Disability (Chinese)
June 2016

Produced and published at U.S. taxpayer expense
製作和出版費用由美國納稅人支